

【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修正】

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」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議修正如下，有需要的會員請於有效申請期限內，依修正後表格提出申請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

102 年 3 月 9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3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

104 年 1 月 22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發揮「自助人助」、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、激發會員「以會為家」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，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。

二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，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，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，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，均為福利互助對象。

三、互助項目、申請資格、給付標準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書(如附件)說明如下：

1. 結婚祝賀金：

- (1) 會員結婚憑**結婚**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。
- (2) 自**登記**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3)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，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

2. 生育祝賀金：

- (1)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，憑**出生**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(單複胎同)。
- (2) 自生產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3)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，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。

3. 住院慰問金：憑**公私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**診斷證明書證明

- (1)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~14 日者，發慰問金 1000 元。
- (2)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，發慰問金 2000 元。
- (3)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，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。
- (4)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，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。

4. 死亡慰問金：會員死亡者，由**法律規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**在**三個月內**提出申請，發給 5000 元。(需檢附死亡證明書、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若**繼承人**和死亡會員不同戶，除身分證影本外，需另備**繼承人**戶籍謄本)

- 四、資格審核：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，再送理事長複審。
- 五、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。
- 六、互助金發放：經審核完畢後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。
- 七、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，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。
- 八、經費籌措與管理：
 (一)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，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，由常年會費支應之。
 (二)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，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，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，並在大會手冊公告。
- 九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 _____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				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任教學校	電話		手機： 市區電話：		
申請會員之卡號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祝賀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育祝賀金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慰問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慰問金	
戶籍住址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號 (請擇一填寫)	郵局戶名： _____ 帳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領免填	其他行庫(須自付手續費 30 元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戶名： _____ 帳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
檢 具 證 件 (請依申請類別之規定檢具影本，審查後均留存本會不再發還)					

1. 結婚, 出生登記, 除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公私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。
3. 死亡證明。(1.3 項併具)
4. 其他請註明_____。

申請人簽章

初

符合本辦法
建議發放(---)元

理
事
長
簽
核

審

審查員簽章:

- 本申請書填妥後請檢附相關資料逕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(以送達日期為憑)至本會辦公室。
(本會會址：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；會辦電話：06-2511717)